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鸿合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1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52.4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18.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36,225.33 万元（其中：2019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38,391.16 万元，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人民币 5,078.03 万元；2020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40,493.80 万元；2021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31,917.79 万元；2022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6,780.97 万元；2023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2,213.68 万元，2024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349.8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合计 21,779.8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677.78 万元。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179,818.71
减：发行费用	10,660.3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31,147.29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5,078.0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1,779.82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8,3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22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427.76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284.7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11,564.5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29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677.78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光电”）、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鸿合科技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8800027336	-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完结，账户已注销
鸿合创新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0757	-	
鸿合科技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177	8,888.20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651	70.69	
鸿合科技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233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结，账户已注销
鸿合创新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707	-	
鸿合科技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899991010003127135	128.13	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93600	243.84	
鸿合科技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386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已注销
鸿合创新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25470610618	-	
鸿程光电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	179757087601	-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已完结，账户已注销
鸿合爱学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32994	1,468.59	用于教室服务项目

账户名称/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鸿合爱学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97173	866.88	用于师训服务项目
鸿合爱学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1696851	11.47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	--	11,677.78	--

注：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

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158.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9.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225.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737.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88,650.00	88,650.00	0.00	75,895.61	85.61%	已结项	5,006.43	否	否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是	16,603.03	16,603.03	100.00	8,161.80	49.1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5,771.37	5,771.37	0.00	5,547.49	96.12%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13,633.98	13,633.98	695.09	7,368.56	54.0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0.00	27,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是	11,000.00	11,000.00	183.94	8,031.38	73.01%	已结项	4,851.49	否	否
教室服务项目	是	4,630.00	4,630.00	370.87	3,185.10	68.7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师训服务项目	是	1,870.00	1,870.00	0.00	1,035.40	55.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9,158.38	169,158.38	1,349.89	136,225.33	80.53%	—	9,857.9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是基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等因素确定的，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因此，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有所延缓。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从公司长远规划等角度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本年度未达预期效益，是由于国内市场环境竞争激烈，2024 年度业绩压力有所增加，进而影响相应募投项目的生产效益不达预期。其他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此预计效益选项为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拟先使用成本和风险更低的租赁方式实行本项目，即将原来计划的在北京购置写字楼实施募投项目变更为租赁与购置并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自购房产实施“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购置房产方式调整为租赁与购置房产并举的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 5,078.03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2320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 28,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20,300.00 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9,000.00 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1,800.00 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

	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8,300.00 万元，其中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七天通知存款”1,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 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1,5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9 天”5,8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5,568.48 万元）19,554.9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 18,801.23 万元，含 2023 年 9 月专户结息 2.29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6.40 万元）3,217.5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 2,978.59 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977.78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677.78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8,3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